

# 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北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安妤(代理)

紀錄：洪千鶴

肆、出席委員：李委員安妤、符委員宏仁、劉委員奕權、黃委員俊銘、  
劉委員立偉、廖委員志中、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

伍、請假委員：楊召集委員文科、米委員復國、徐委員慧民、羅委員烈師、  
林委員曉薇、解委員鴻年、陳委員偉志

陸、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柒、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事項：

**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重新指定古蹟案**

二、本次審議前於 110 年 3 月 18 日、8 月 24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11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案文資價值評估、指定登錄範圍及其影響評估提出建議方案後，提送審議討論。本次審議會現勘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並於下午 3 時辦理審議，出席委員人數過半(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8 人，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7 人，達法定成會要件)。

捌、審議事項

**案由：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重新指定古蹟案**

一、基本資料說明

(一) 公告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

(二) 地址：北埔鄉中興街 44 巷 1 鄰 1 號。

(三) 古蹟本體：現存一堂六橫、院牆與院內庭院(埕及天井)，共計面積 1661.35 平方公尺。

(四) 定著土地範圍：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181-5、181-7、181-11、  
183-4、207-3、207-4 等 6 筆地號，面積 3004.65 平方公尺。

(五) 所有權：私有。

## 二、案由說明

- (一) 本案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經會議決議指定為古蹟，古蹟名稱為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並以 110 年 7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28 號公告，辦理指定古蹟公告，110 年 7 月 13 日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35A 號函將公告函送於利害關係人。
- (二) 本案經委託竹東地政事務所鑑界複丈後，確認部分古蹟本體有超出公告定著土地範圍情形，且建物右側及後方之駁坎為古蹟必要且不可分割之部分，應納入指定範圍，遂召集專案小組就本案指定範圍重新檢討確認。
- (四) 經 110 年 3 月 18 日、8 月 24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110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古蹟指定基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1. 正身步口木架構雖曾於 95 年遭遇祝融，但殘存之木雕工藝仍清晰可辨，具藝術價值。
  2. 本案建築空間融合漢式及日式風格，為多元文化載體，具時代營造技術特色。
  3. 原為一堂八橫(現存一堂六橫)，為規模宏大之單一宅邸，具稀少性等特點。
- (五) 有關指定登錄範圍及其影響評估，經前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方案，提請大會審議：
1. 建物右四橫屋(181-7 地號)雖已部分坍塌，但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具文化資產價值，應納入古蹟本體範圍。
  2. 為確保古蹟建物有適當觀覽通道及消防救災通道，參據內政部營建署「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範：「為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本案定著範圍公園段 181-5、181-7 兩筆地號變更為部分納入，即右橫屋以前簷(山牆簷口)向外延伸 3.5 公尺作為救災消防通道，並為建物右後側土地所有權人預留通行路線，本土地須維持淨空，不得為建築使用、不可設置障礙物、種植花草樹木或停車。

3. 公園段 207-3 地號部分為古蹟本體定著土地，部分為古蹟觀覽、消防必須通道，應整筆地號納入。
4. 建物正身與左橫屋部分，可以既有道路中興街作為消防通道，且避免土地範圍劃設過當，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公園段 207-4、207-5 地號地籍線為界。為確保古蹟建物之完整性，並預留未來消防救災空間，公園段 207-4 地號應完整納入，該地號另一私有建物(中興路 32 號)實屬占用 207-4 地號，不納入古蹟本體範圍內，其建物地上權不受影響。
5. 本案古蹟建物右側及後方 2 層砌石駁坎，為建物建造時整地形成的擋土設施，可見證過去營建範圍，並具備排水功能，對古蹟完整保存具重要性及必要性，故建議納入 181(部分)、181-4(部分)、181-10(部分)、183(部分)、183-1(部分)、183-3(部分)、207-1 等地號。

(六) 承上，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建議指定範圍之劃設原則為保存古蹟必要且不可分割之部分，建物前方需保留適當消防救災通道，建物右側及後方須納入 2 層砌石駁坎，建物左側以道路為界。本案定著土地範圍建議應為包含公園段 181(部分)、181-4(部分)、181-5(部分)、181-7(部分)、181-10(部分)、181-11、183(部分)、183-1(部分)、183-3(部分)、183-4、207-1、207-3、207-4 等 13 筆地號。本案古蹟本體範圍、定著土地範圍及古蹟名稱等事項，提請審議會討論議決。

(七)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辦理古蹟重新指定，將依審議決議事項重新辦理古蹟指定公告，110 年 7 月 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28 號之原指定公告將辦理廢止。

### 三、決議：

#### (一) 重新指定古蹟公告資訊變更：

本案出席委員 8 位，迴避委員 0 位，統計票數如下：

- (1) 古蹟名稱：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6 票、北埔天水堂（新屋）2 票。
- (2) 古蹟本體：現存一堂六橫（右四左二）5 票，現存一堂六橫半（右四左二橫半）3 票。
- (3) 定著土地範圍：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變更 8 票。

(4) 其他意見：古蹟本體建物左二橫屋後方鄰接 206-1 地號部分，不納入古蹟本體，維持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本案重新指定古蹟公告資訊變更如下，相關範圍詳如附圖：

項目	原公告	變更公告
古蹟名稱	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	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
古蹟本體	現存一堂六橫、院牆與院內庭院(埕及天井)	現存一堂六橫（右四左二）及附屬建物砌石駁坎、院牆、內埕及各天井
定著土地範圍	北埔鄉公園段 181-5、181-7、181-11、183-4、207-3、207-4 等 6 筆地號。	北埔鄉公園段 181(部分)、181-4(部分)、181-5(部分)、181-7(部分)、181-10(部分)、181-11、183(部分)、183-1(部分)、183-3(部分)、183-4、207-1、207-3、207-4 等 13 筆地號。

(二) 指定理由，由業務單位就各委員意見摘述整理如下：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清光緒 33 年(1907 年)由金廣福墾號墾首姜秀鑾之家族創建。金廣福墾號為淡水廳同知諭令粵、閩籍人士合組而成，是清代台灣沿山地區規模最大的武裝拓墾組織，對台灣土地開發史具重要意義。姜秀鑾於當時拓墾組織總部及隘防指揮中心金廣福公館旁建造天水堂作為家族居所，後子孫繁衍另建造姜屋天水堂新屋。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雖曾遭祝融，但大部分建築構材仍獲保存，殘存之木雕、彩繪、剪粘、石雕、交趾陶等匠藝精美，橫屋天井山水造景、斗子砌牆、卵石砌基礎、屋頂等傳統建築構造及施工技术，表現當地匠師技藝。於見證北埔地區墾拓歷史及姜氏家族宅邸之建築藝術，皆具保存價值。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在漢人傳統合院的空間配置型態中，融合

了客、閩、日式的建築結構技術與住宅文化，為多文化載體，極具時代特色。主要表現如建築外觀使用閩南建築常見的紅磚斗子砌工法；內部空間圍繞天井，隔間牆使用土坯風乾磚砌築、白灰粉牆等，具客家傳統宅院建築特色；客房設有土間、架高地板的大床、床之間與押入，則受日本住宅文化影響。建築正面為「大壁」粉白牆，室內隔間以「真壁」修飾牆面，背面則採用日式「下見板張」來保護土坯磚砌牆體，表現當代營造技術。且因 1935 年大地震後，部分橫屋改採日式木構造軸組系統、洋小屋組加強防震，為時代營造技術之見證。

### 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 現存一堂六橫(左二右四)，由右側四橫屋，仍可見原一堂八橫之弘大格局，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且在建築結構中對待客空間之規劃，如過廊、天井山水造景、客房客廳、待客茶水間、廁所區位等設置，於台灣漢人傳統合院建築中極為獨特少見。

玖、散會(16 時 00 分)

